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陆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抒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51,565,673.40	30,890,899,192.18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9,163,484.55	13,118,379,468.05	9.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646,790.05	3,389,691,530.97	-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6,568,575.43	7,681,616,147.37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248,207.30	1,770,192,069.33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011,228.15	1,742,836,678.78	2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5.54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与期初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109,805,100.45	51.6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分红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7,576,055.78	290.90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单位收到电网公司用票据结算的电费比较多所致
应收利息	5,902,482.97	1,010.13	主要是报告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333,999,000.00	436.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参控股公司已决议分红，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2,563,955.33	-67.20	主要是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03,434,231.58	-65.49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康巴什热电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工程物资	-24,118,445.25	-99.87	主要是报告期工程物资使用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446,653.87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工作尚未完毕所致
开发支出	925,045.55	137.33	主要是报告期企业集群协同供应链信息一体化系统开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30,000,000.00	-65.96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109,739.01	-30.14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粉煤灰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035.91	105.17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工资及社会保险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6,252,293.63	-44.13	主要是报告期对外融资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752,547,412.92	492.54	主要是报告期已决议宣告尚未支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60,800,000.00	-37.25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	主要是报告期新发行公司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20,784,016.50	33.83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与同期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79,158,226.92	33.86	主要是报告期有新机组正式进入生产经营期，管理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8,598.5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没有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308,387,179.65	33.78	主要是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增长较多
营业外收入	41,943,602.13	211.81	主要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等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8,649,204.03	-90.61	主要是报告期同期控股子公司支付高能耗补贴较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与同期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18,430.24	477.68	主要是报告期京泰发电收到增值税税收返还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同期收回发放给参股公司委托贷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现金净额	-35,525,008.74	-99.86	主要是报告期同期控股子公司转让脱硫资产收到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59,114.99	-72.85	主要是报告期同期收到资产重组款较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62,803.6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没有对外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4,728.39	-39.89	主要是报告期基建项目除购建固定外的其他投资额较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479,409.95	-94.63	主要是报告期同期增发融资金额大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3,100,000.00	51.89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公司债融资金额较大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40,205.15	344,420.93	主要是报告期售后回租融资较大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1,137.54	-54.09	主要是报告期融资发生相关费用相对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48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8月22日完成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债券简称为“13京能02”，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5.14%。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3.2.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7,320,954股为基准，于2014年8月19日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元（含税），共分配普通股股利923,464,190.80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2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参与京能电力2010年定向增发而持有限售股份共计39,677,422股，该等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12月30日解禁上市流通。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京能集团承诺将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的39,677,422股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两年，新限售期从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2、2014年5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京能集团控制的、且尚未注入京能电力的保留煤电资产，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京能电力、本公司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2016年年底之前将该等资产注入京能电力。最终实现京能电力成为本公司唯一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的方式将按照有关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采用现金、股份等支付方式进行。

3、2014年5月，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支持京能电力的发展，有效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京能国际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同意，京能集团与京能国际筹划向京能电力出售所持有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该事项将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上述承诺均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42,614,626.86	42,614,626.86	
合计	-		-372,614,626.86	372,614,626.86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核算，根据准则要求，参股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75,365.69	1,987,886.96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2014年辞退福利余额为10,166,261.48元，其中：短期职工薪酬1,490,895.79元，长期职工薪酬8,675,365.69元，即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数应付职工薪酬应调减8,675,365.69元。

本期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减少209,616.29元，利润总额增加209,616.29元，所得税增加52,404.07元，净利润增加157,212.2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830,674.7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1,987,886.96元。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日 期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4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5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6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与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公司需对原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核算。根据准则规定，参股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42,614,626.86	42,614,626.86	-42,614,626.86	42,614,626.86
合计	-372,614,626.86	-372,614,626.86	-372,614,626.86	-372,614,626.86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报告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对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项目	期末数调整	年初数调整	期末数调整	年初数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资产总计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应付职工薪酬	-8,675,365.69	-9,344,629.23	-8,675,365.69	-9,344,629.23
应交税费	52,404.07	-	52,404.07	-
流动负债合计	-8,622,961.62	-9,344,629.23	-8,622,961.62	-9,344,62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4,849.75	6,903,729.58	6,024,849.75	6,903,72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4,849.75	6,903,729.58	6,024,849.75	6,903,729.58
负债合计	-2,598,111.87	-2,440,899.65	-2,598,111.87	-2,440,899.65
未分配利润	1,987,886.96	1,830,674.74	1,987,886.96	1,830,6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886.96	1,830,674.74	1,987,886.96	1,830,67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886.96	1,830,674.74	1,987,886.96	1,830,67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610,224.91

（2）合并利润表以及母公司利润表数影响金额如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均减少209,616.29元，“利润总额”均增加209,616.29元，“所得税费用”均增加52,404.07元，“净利润”均增加157,212.22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项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导致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应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70,356,761.60	1,692,818,139.57	1,692,818,139.57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060,895.56	925,524,900.55	925,524,900.55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1,980.07	-16,069,848.39	-27,157,437.4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5,525,473.31	759,178,221.14	605,027,236.26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213.51	-14,110,263.62	-16,131,153.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2,618.30	-42,878,498.13	-44,915,924.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89	-2.15	增加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376	-0.04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376	-0.04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16.28	2,640,64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765.90	3,839,54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0.57	579,54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973.89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86.36	-772,325.65	
合计	821,287.72	6,287,404.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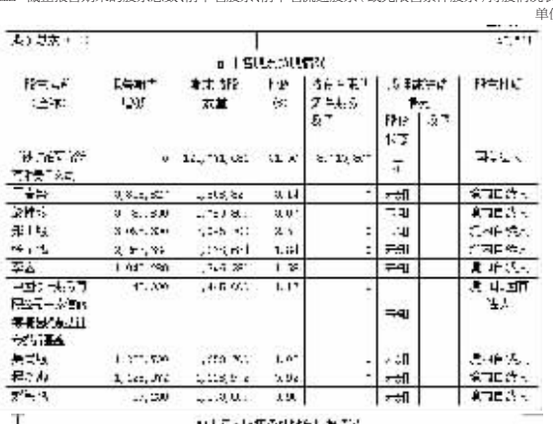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047,685.25	23,312,238.54	88.95	注1
应收账款	423,818,822.98	284,409,754.54	49.02	注2
预付款项	124,903,966.09	61,529,780.85	103.00	注3
存货	409,903,595.19	243,244,302.17	68.52	注4
在建工程	42,188,826.73	12,081,293.86	249.21	注5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156,000,000.00	188.46	注6
应付票据	22,080,000.00	0.00		注7
应付账款	238,920,381.53	142,698,736.40	67.43	注8
应付职工薪酬	39,120,372.03	57,074,056.27	-31.46	注9
应付利息	873,625.00	412,515.28	111.78	注1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100,000,000.00	-35.00	注11
专项储备	3,025,927.96	1,244,719.44	143.10	注12

注1：主要系本期银票回款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回款减慢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金天材料搬迁停产囤货存货增加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金驰材料项目建设、电解锰技改及渣库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注1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借款在1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12：主要系本期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9,572,975.61	22,814,438.44	29.62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617,050.55	-636,793.09		注2
营业外收入	7,745,492.03	30,323,353.73	-74.46	注3
营业外支出	685,761.59	1,458,664.37	-52.99	注4
少数股东损益	6,712,540.41	3,342,463.25	100.83	注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0,445.53	53,358,953.40	-48.29	注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377,836.24	385,785,571.55	47.85	注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1,980.07	-16,069,848.39		注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491,000.00		注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6,931.30	3,094,269.70	33.37	注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86,228.87	139,901,799.37	-30.60	注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96,301,992.60		注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06,000,000.00	84.47	注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458,000,000.00	-81.22	注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27,179.12	116,072,193.78	136.08	注15

注1：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应收帐款增加，坏帐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电解锰生产所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金天材料、长远锂科盈利同比利润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以及金天材料停产搬迁囤货，导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上期处置金能科技股权收到资金所致。

注1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铜仁金瑞3万吨技改扩建项目已完工，本期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注12：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资金所致。

注13：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14：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偿还借款所致。

注15：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9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将密切跟踪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做好相关问题的反馈，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2日。	36个月（截止2016年4月2日）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233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公司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应亮
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5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59）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4-060）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3.08%的出资比例为其2566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4-061）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三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5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 年度及2014年度中期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账面价值233万元），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